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下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一、对《关于同意报出〈公司2024年1-3月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1-3月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-3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对《关于同意报出〈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》，对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进行审核，出具了《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

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》。经审阅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，该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邢海宝、刘昕、孟庆斌

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